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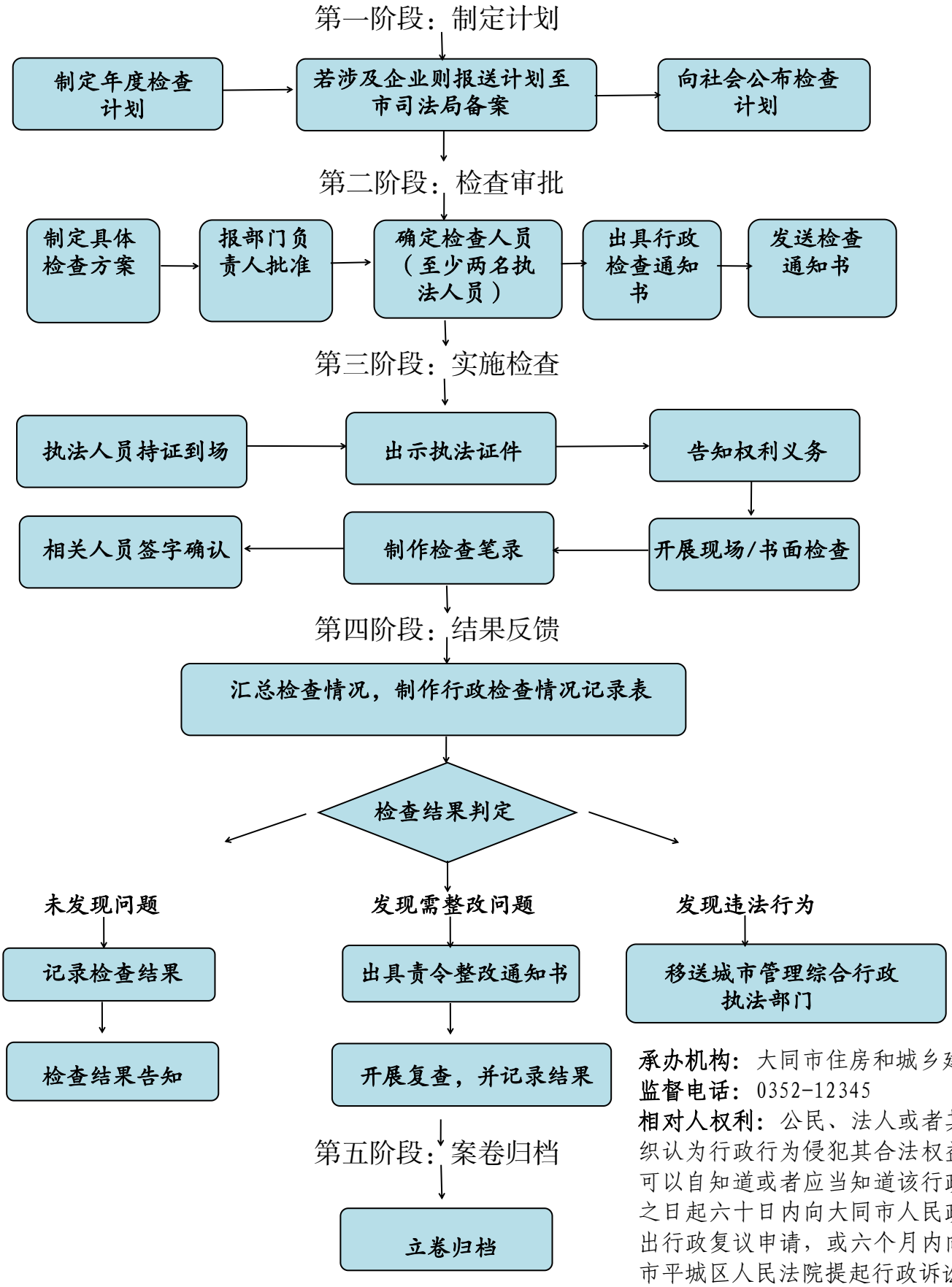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 0352-12345
相对人权利：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